

主編 饒宗頤 副主編 徐在國

上博藏戰國楚竹書字匯

饒宗頤



北京師範大學出版集團
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Group
安徽大學出版社

主編 饒宗頤 副主編 徐在國

上博藏戰國楚竹書字匯

饒宗頤題



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
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
安徽大学出版社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上博藏戰國楚竹書字匯 / 饒宗頤主編. — 合肥: 安徽大學出版社, 2012. 10
ISBN 978-7-5664-0381-0

I. ①上… II. ①饒… III. ①竹簡文—漢字—匯編—中國—楚國(? —前 223)
IV. ①H121 ②K877.5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12)第 027476 號

本書由陳偉南先生贊助部份研究經費、
高佩璇博士贊助出版經費, 謹此致謝。

上博藏戰國楚竹書字匯

主 編 饒宗頤
副主編 徐在國

出版發行: 北京師範大學出版集團
安徽大學出版社
(安徽省合肥市肥西路 3 號 郵編 230039)
www.bnupg.com.cn
www.ahupress.com.cn

印 刷: 合肥遠東印務有限責任公司
經 銷: 全國新華書店
開 本: 184mm×260mm
印 張: 57.25
字 數: 1352 千字
版 次: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
印 次: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定 價: 228.00 圓
ISBN 978-7-5664-0381-0

責任編輯: 談 菁 劉中飛

裝幀設計: 孟獻輝 李 軍

責任印制: 陳 如

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

反盜版、侵權舉報電話: 0551-5106311

外埠郵購電話: 0551-5107716

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, 請與印制管理部聯系調換。

印制管理部電話: 0551-5106311

上博藏戰國楚竹書字匯編纂及工作人員名單

主 編 饒宗頤

副主編 徐在國

助理主編 洪 娟（二〇〇五年一月—二〇〇九年八月）

編 者 黃志強（兼任，二〇〇五年九月—二〇〇六年九月）

蘇春暉（兼任，二〇〇七年八月—二〇〇八年四月）

雷金芳

助理編者 程 燕 王其秀 楊蒙生 米 雁

馬曉穩 李 玲 徐尚巧 姚 遠 陳夢兮

項目統籌 鄭煒明

副統籌 龔 敏

小引

余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，已曾在拙著符號·初文與字母——漢字樹之引言中提到文字、文學與書法藝術三者之連鎖關係；嘗云：「漢字只是部分記音，文字不作言語化，反而結合書畫藝術與文學上的形文、聲文的高度美化，造成漢字這一大樹，枝葉蓊茂，風華獨絕，文字、文學、藝術（書法）三者的連鎖關係，構成漢文化最大特色引人入勝的魅力。」而其中歷代各體書法，更屬漢文化與漢字能延續數千年，至今仍屹立于世界而不倒之一大功臣。

余留心於楚地簡帛書法久矣。上世紀五十年代已刊有戰國楚簡箋證（長沙仰天湖戰國楚簡摹本），後於一九八五年又與學友曾憲通教授合著楚帛書。曾氏有戰國楚地簡帛文字書法淺析一文，謂楚地簡帛文字之書風起筆重而收筆輕，用筆方圓兼備，結體不平不直，內圓外方，並已見有波勢挑法之雛形，而長篇作品如楚帛書者已見行款布局等等，於楚地簡帛書法之研究，提綱挈領，深得要旨。戰國文字學大家何琳儀先生亦嘗撰有楚書瑣言一文，其論仰天湖簡之書勢，謂縱橫兼具，「可視為由縱勢向橫勢過渡的作品」，並指出須留意楚人書法之「時代風尚」；其又以戰國中晚期楚書多橫勢，總結出一些共同規律如橫筆中凸，豎筆微曲，撇筆輕疾，弧筆回抱，而結構扁平等等書法之特徵。何氏之方法與論析，研究楚書史者亟宜注意之。臺灣周鳳五教授嘗撰楚簡文字的書法史意義，有五點總結，暢論字體之形成與書寫工具之密切關係，用筆方法決定書體及其風格、字體和書風之社會性及地域性等經濟、文化元素等等，亦甚有參考價值。

近日得知陳松長教授已專就上博藏楚竹書一至七卷所見之書法藝術，撰成一文，而謙稱曰「淺論」云云。陳氏以整飭、秀逸、工整、粗放、古拙、恣肆等語形容其書法風格之多元，並將其書體風格細分為十二類。由是觀之，上博簡之書法確然多綵多姿，其飾筆、羨筆等添加性美化、繁化筆畫，普遍、多變而乃至於極致，益以其中文字書寫又可有正俗二體之分等等，總之方面繁多，涉及之人文範疇極廣，故竊以為上博簡書法（以至於楚地簡帛書法）之研究，實屬方興未艾之學，有志者宜乘興而來，用力於斯，必將有所得，此余所深信不疑者也。

早於新世紀初，余已有意編纂上博簡字匯，原意乃為衆多之書法愛好者提供一部便利可用之工具書。後乃

命香港中文大學藝術系門人洪娟以上博簡書法爲題，撰寫博士論文，其時上博簡僅得兩冊整理面世而已。二〇〇五年前後，洪氏獲博士學位；適其時香港大學饒宗頤學術館依余之建議，以上博簡字匯立爲研究專項，並以余爲領銜之主編，門人鄭君焯明爲項目統籌，余乃命洪娟爲助理主編，期以四年完工。惜其後洪氏因興趣轉移，脫離研究隊伍而投身教學，益以余年事已高，力所難繼，致項目幾有難產之虞。幸得安徽大學徐在國教授鼎力支持，終成此業，不勝感荷。徐教授乃當今研究古文字學之最出色當行者之一，其於戰國文字，尤其功底，成就彰顯，由彼續成未竟之功，余篤定放心之極。徐教授投入此書之心力極夥，余僅受成而已，思之不無愧疚；祈願徐教授當再接再厲，於上博簡全部出齊之後，舉而畢字匯之全功，以享學林、藝林。

今上博簡一至七冊之字匯，已經編就，付梓在即，謹命焯明爲我執筆，草草撰此蕞爾小文，以代序。

饒宗頤

壬辰春末 九十七叟選堂

凡例

一、本書收錄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一—七）的文字，由正文、合文、待釋字、殘字等組成。

二、本書按照部首編排，悉依漢語大字典 湖北人民出版社、四川辭書出版社，一九九二年部首順序。

三、本書字頭爲楷書，個別字頭下出隸定形體。異體字另起一行，出隸定形體，低一格。

四、所有字形均爲複印剪貼。

五、每一字頭下標明出處，次序是書名、篇名、竹簡序號，均用阿拉伯數字表示。例如：1.1.22，表示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一）書之孔子詩論篇第二十二簡。

六、書名、篇名對照表如下：

- 一·一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一）孔子詩論
- 一·二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一）緇衣
- 一·三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一）性情論
- 二·一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二）民之父母
- 二·二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二）子羔
- 二·三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二）魯邦大旱
- 二·四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二）從政甲
- 二·五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二）從政乙
- 二·六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二）昔者君老
- 二·七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二）容成氏
- 三·一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三）周易
- 三·二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三）中弓
- 三·三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三）恒先

- 三·四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三)彭祖
- 四·一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四)採風曲目
- 四·二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四)逸詩
- 四·三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四)昭王毀室
- 四·四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四)昭王與龔之睚
- 四·五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四)東大王泊旱
- 四·六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四)內豐
- 四·七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四)相邦之道
- 四·八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四)曹沫之陳
- 五·一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五)競內建之
- 五·二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五)鮑叔牙與隰朋之諫
- 五·三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五)季庚子問於孔子
- 五·四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五)姑成家父
- 五·五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五)君子爲禮
- 五·六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五)弟子問
- 五·七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五)三德
- 五·八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五)鬼神之明、融師有成氏
- 六·一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六)競公瘡
- 六·二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六)孔子見季桓子
- 六·三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六)莊王既成、申公臣靈王
- 六·四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六)平王問鄭壽
- 六·五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六)平王與王子木
- 六·六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六)慎子曰恭儉
- 六·七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六)用曰

- 六·八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六)天子建州甲
 六·九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六)天子建州乙
 七·一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七)武王踐阼
 七·二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七)鄭子家喪甲
 七·三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七)鄭子家喪乙
 七·四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七)君人者何必安哉甲
 七·五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七)君人者何必安哉乙
 七·六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七)凡物流形甲
 七·七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七)凡物流形乙
 七·八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七)吳命
- 七、索引有部首目錄、筆畫檢字表、拼音檢字表僅供檢字方便，不作注音字表用。

目次

小引	〇〇一
凡例	〇〇一
上博藏戰國楚竹書字匯	〇〇一
筆畫檢字表	八二五
拼音檢字表	八四九
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書法藝術淺論	八八一
上博楚竹書文字考釋二則	八九五
項目統籌工作後記	九〇五

 7.4.3	 6.8.6	 4.8.60	 4.4.1	 3.3.9	 2.4.3	 1.1.22	一 部
 7.5.3	 6.8.9	 5.2.1	 4.5.14	 3.4.7	 2.7.42	 1.2.3	
 7.5.4	 6.9.5	 6.1.10	 4.8.24	 3.4.7	 3.1.42	 1.2.8	
 7.8.4	 6.9.5	 6.8.6	 4.8.59	 3.4.7	 3.3.9	 1.2.20	

							
3.1.48	3.1.37	3.1.28	3.1.20	3.1.12	1.1.6	3.3.2	7.8.6
							
3.1.50	3.1.40	3.1.30	3.1.22	3.1.14	3.1.4	3.4.7	7.8.7
							
3.1.53	3.1.44	3.1.32	3.1.24	3.1.16	3.1.7	3.4.7	
							
3.1.54	3.1.47	3.1.35	3.1.26	3.1.18	3.1.9	3.4.7	

或



3.4.8



7.4.4



6.9.5



6.8.2



6.1.3



5.1.10



4.8.25



3.1.58



6.9.8



6.8.6



6.1.12



5.2.2



5.1.1



3.4.2



7.5.4



6.8.9



6.2.1



5.6.14



5.1.6



4.3.1



7.8.1



6.9.1



6.2.12



6.1.2



5.1.9



4.8.23

三

七

丁

							
2.7.31	2.7.14	2.1.5	1.3.8	6.9.1	2.7.17	1.1.27	7.2.5
							
2.7.31	2.7.18	2.1.7	1.3.34	1.3.34	4.8.1	2.4.8	7.3.5
							
2.7.39	2.7.26	2.4.5	2.1.2		5.1.3	2.4.9	
							
2.7.31	2.7.48	2.4.7	2.1.5		6.8.1	2.7.5	

							
6.1.10	4.8.64	4.8.49	4.8.40	4.8.22	4.5.16	3.4.7	3.2.17
							
6.8.9	5.1.3	4.8.56	4.8.42	4.8.28	4.5.18	3.4.7	3.2.18
							
6.8.13	5.3.14	4.8.60	4.8.43	4.8.30	4.8.14	3.4.8	3.2.20
							
6.9.1	5.5.10	4.8.60	4.8.46	4.8.36	4.8.19	4.4.10	3.4.2

于

							
3.1.2	2.1.11	1.1.22	7.5.5	7.3.5	7.8.7	7.4.2	6.9.8
							
3.1.2	2.1.12	1.2.19		7.4.1	7.8.7	7.4.4	7.1.2
							
3.1.2	2.6.2	2.1.2		7.5.2	7.8.9	7.4.6	7.2.3
							
3.1.14	3.1.2	2.1.6		7.5.4	7.3.3	7.5.1	7.2.5

与

							
6.2.10	6.7.4	5.2.4	3.4.2	3.1.50	3.1.43	3.1.38	3.1.17
							
6.2.9	6.7.5	5.4.1	3.4.3	3.1.54	3.1.43	3.1.40	3.1.17
							
6.2.11	6.7.15	5.4.6	4.2.2	3.4.1	3.1.50	3.1.42	3.1.24
							
6.2.17		5.7.3	4.2.3	3.4.1	3.1.50	3.1.42	3.1.32